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4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747,92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734,135,917 股的 0.1019%；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21 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发布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9 年 3 月 23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经核查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遵守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价格由 2.60 元 / 股调整为 2.45 元 / 股，并确定以 2019 年 5 月 9 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33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6.1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 32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5.88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

6、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45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3 月 30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45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0、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2.20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11、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 323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及 15 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2.8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20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0.0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8 日。

13、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限售股份将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07,96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734,566,277 股的 0.6409%。

14、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5、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0.1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20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3.036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8、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 305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及 15 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6.189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95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9、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 89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及 4 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46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95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 40%；30%；30%的比例分三次逐年解锁，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截至目前，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符合解锁条件。

2、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激励计划在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财务业绩指标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 50%。 其中，“净利润”是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成就情况： （1）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173.60 万元，较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76.50 万元同比增长 49.25%。 （2）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955.24 万元，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 50%。 综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根据《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各考核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考评结果：A / B / C / D / E 解除限售系数：100% / 90% / 75% / 50% / 0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90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2、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85 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 A，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为 100%；4 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 B，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为 9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 年 6 月 1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票人数为 747,92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734,135,917 股的 0.101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89 名。

4、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 89 人）		190	74.792	112.74
合 计		190	74.792	112.74

注：（1）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涂大海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1,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中，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公司拟对该 4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 3,6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9,783,562	19.05	-24,680	139,758,882	19.04
高管锁定股	30,793,980	4.19	0	30,793,980	4.20
首发后限售股	100,310,992	13.66	0	100,310,992	13.66
股权激励限售股	8,678,590	1.19	-24,680	8,653,910	1.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4,290,465	80.95	0	594,290,465	80.96
三、总股本	734,074,027	100.00	-24,680	734,049,347	100.00

注：（1）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须回购注销 61,89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办理上述 61,890 股股票回购注销。此表格本次变动前股本已考虑上述回购注销影响。

（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1-08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上述公告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劳动争议 41 项，涉及诉讼金额合计 20,896.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22%。现将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告如下：

诉讼受理日期/仲裁受理日期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向本公司送达诉状或申请材料的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涉诉金额(元)	案号	当前进展
2021 年 5 月 14 日	香港高等法院	2021 年 5 月 17 日	Fundpark LTD	香港环球	买卖合同纠纷	18,665,944.88	HCCW183/2021	处于诉讼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21 年 6 月 1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深圳环球、李俊丰、徐佳东、跨境通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1,736,178.30	（2021）深国仲受 1947 号-4	处于诉讼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 30 日	王国俊	跨境通、杨建新、深圳环球、邓少炜、段舒黎、前海帕拓逊	民间借贷合同纠纷	87,507,671.27	（2021）浙 07 民初 141 号	处于诉讼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4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分行	深圳环球、跨境通、前海帕拓逊、肇庆环球、徐佳东、杨建新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9,059,055.64	（2021）粤 0305 民初 11157 号	处于诉讼期
2021 年 6 月 3 日	香港高等法院	2021 年 6 月 8 日	金泉（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洛美薇、徐佳东	物流合同纠纷	19,700,604.00	HCA857/2021	处于诉讼期
合计						186,669,454.09		

注：本公告中深圳环球指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香港环球指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香港洛美薇指香港洛美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肇庆环球指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前海帕拓逊指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二、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1、案号：HCCW183/2021

纠纷起因：FUNDPARK 作为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享有债权权利 2,014,935.96 美元，及其逾期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共计 2,930,197.62 美元（约为人民币 18,665,944.88 元）。

诉讼请求：申请香港环球清盘。

2、案号：（2021）深国仲受 1947 号 -4

纠纷起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仲裁请求：请求裁决深圳环球向申请人立即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21,000,0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458,178.30 元，支付申请人因本案而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278,000.00 元。请求裁决申请人有权行使抵押权，有权申请变卖李俊丰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荔湾路太子山庄难山海翠庐 1、3 栋 1-7A（不动产证书号：深房地字 4000602251）的房产，并有权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其在本案的全部债权。请求裁决徐佳东及跨境通对深圳环球在本案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的仲裁费用、保全费用由四被申请人承担。请求裁决如上述四被申请人未按照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号：（2021）浙 07 民初 141 号

纠纷起因：民间借贷纠纷。

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跨境通、杨建新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69,723,200.00 元，支付利息 17,553,854.27 元（以 2,458.82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暂计算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此后继续按上述标准继续计算至全部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以 4,513.5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起暂计算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此后继续按上述标准继续计算至全部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请求判令跨境通、杨建新共同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 200,00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30,617.00 元。请求判令邓少炜、段舒黎、深圳环球、前海帕拓逊就前述诉讼请求项下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4、案号：（2021）粤 0305 民初 11157 号

纠纷起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请求判决深圳环球立即偿还尚欠原告的全部借款合计人民币 39,059,055.64 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39,000,000.00 元，利息人民币 32,083.33 元，罚息人民币 26,959.74 元，复利人民币 12.57 元（暂计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至所有贷款利息还清之日止）。请求判决跨境通、前海帕拓逊、肇庆环球、徐佳东、杨建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六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保全费。

5、案号：HCA857/2021

纠纷起因：物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请求香港洛美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归还金泉（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咨询服务费欠款 80,000.00 美元及国际物流运输费 3,000,000.00 美元（约为人民币 19,700,604.00 元）（不包括逾期利息）。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环球尚有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合计 28 项，涉案金额合计 2,083.67 万元；劳动争议案件 8 项，合计金额 146.35 万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在审理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退 公告编号：2021-032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含当日）已交易 10 个交易日，剩余 20 个交易日。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11）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投资者不能买入只能卖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518 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711

2、证券简称：欧浦退

3、涨跌幅限制：10%

4、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的开盘参考价：0.77 元 / 股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最后交易日期为预计时间，公司后续将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另行通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204,200 份，涉及激励对象 3 人。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办理完成。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审批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03,900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0,300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204,200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1、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规定，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04,200 份进行注销处理。

2、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权益分派预案披露至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分配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26,79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6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24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6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22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0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7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2、咨询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628 号

3、咨询联系人：王正庄 武洁

4、咨询电话：0532-88817759

5、传真电话：0532-8881746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支机构设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设立分支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近日，该分支机构已完成了工商登记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大田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谢建强

成立日期：2021 年 0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6 月 10 日至长期

营业场所：浙江省临海市大田街道方家弄村 35 省道东侧（臻城创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杂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的通知，鲁银投资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 3,900,000 股公司股份划至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并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鲁银投资	否	3,900,000	5.89	0.43	否	是	2021 年 06 月 15 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